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民選議員文春輝先生獲選為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成為大埔區議會當然議員¹，因而辭去民選議員席位，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0 及 26(b)條的規定，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康樂園選區是大埔地方行政區 19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4,626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區界。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¹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0 條，如任何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首述席位”)的人有權擔任同一區議會或另一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第二個席位”)，則該人須視為已在緊接他開始擔任第二個席位的日期前辭去首述席位。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潘太平先生，JP，和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潔華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由選管會主席作出，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呂傑齡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呂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鄧友發先生和何國強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這些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登憲報。

2.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把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何國強先生和鄧友發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及二號候選人。大埔

地方行政區共有 72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36 個位置。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5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兩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出席了簡介會。主席向他們重點介紹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規管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相關條文。選管會主席鼓勵他們以電子郵件方式並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物料，從而節省紙張。有關安排在下文第 3.9 段詳述。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補選所發出的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是次補選。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由於是次補選設立了三個投票兼點票站，加上其中一個場地位置偏遠，故此除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外，大埔民政事務處人員亦獲委任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有關人員熟習這些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區議會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由於康樂園選區較大，因此分別在啓智學校、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設立了三個投票兼點票站，方便選民前往投票。基於在啓智學校投票的選民人數最多，總選舉主任指定該處為主要投票站，而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有關這些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

3.3 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由於場地限制，只有位於啓智學校的投票兼點票站可劃分為兩個部分，即投票用地和點票用地。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則需於投票結束後轉換場地用途，闢設點票用地。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所屬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並與

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5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每個票站外的顯眼地方都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時有關投票保密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一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檯向市民派發選票時，會提醒每名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不設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有否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限制區停留，以免他們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 (e) 投票間內桌子擺放的位置，可令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其他選民(特別是正在輪候選票的選民)看到發票櫃檯上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所有發票櫃檯前均劃定一個限制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遮擋後面等候領取選票的人的視線。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3.8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把是次補選的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位置圖、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行使公民權利在選舉中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發出有關維護廉潔公平選舉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簡介單張也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在補選中減少用紙量

3.9 為減少是次補選的選舉宣傳物料用紙量，選舉事務處以試驗性質推出下列多項安排－

- (a) 一如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在是次補選中，候選人的簡介單張亦採用修訂的版面設計，每個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不超過一張 A4 紙的四分之一。根據以往做法，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為半張 A4 紙；
- (b) 一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物料，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曾去信康樂園選區的選民，呼籲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結果，是次補選共收到 268 個電郵

地址。所有候選人均獲提供唯讀光碟，內含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物料的選民的資料(連同所有選民的住址)；以及

- (c) 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物料，選舉事務處提供(i)以住戶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或(ii)以個人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的一套標貼，供所有候選人選擇。是次補選的兩個候選人中，有一位選擇了以住戶為單位發送宣傳物料。

宣傳活動

3.10 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發出新聞稿，公告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及點票情況和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應變計劃

3.11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點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才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備用。每個投票站還預備了兩輛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運貨載客。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翌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記者查詢櫃檯，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亦於投票當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提供一條查詢熱線，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投訴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公眾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向選管會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經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人員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由投票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

4.4 在地區層面，大埔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用作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在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下，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良好。

投票人數

4.6 康樂園選區共有 4,626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1,424 人前來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0.78%，比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該選區的投票率低了 13.18%。

4.7 在啓智學校的主要投票站、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的兩個投票站的投票率如下：

	已登記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主要投票站 (啓智學校)	2,074	612	29.51%
投票站 (育賢學校)	1,078	438	40.63%
投票站 (康樂園國際學校)	1,474	374	25.37%
總數：	4,626	1,424	30.78%

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和委員駱應淦先生在投票日巡視投票站。他們在早上首先到訪位於啓智學校和育賢學校的投票站，然後前往位於康樂園國際學校的投票站，巡視完畢後在康樂園國際學校會晤傳媒，他們對是次補選投票順利進行表示滿意。

4.9 在投票日，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亦到各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按程序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每個投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每個投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所有投票站的轉換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彭鍵基法官和駱應淦先生分別在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工作，並對這兩個投票站的轉換場地工作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投票站在晚上十一時前重開，讓市民(包括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主要點票站啓智學校，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和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在康樂園國際學校點票站，投票箱開封後，投票站主任和駱應淦先生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至於育賢學校點票站，則由投票站主任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1,424 張選票中，4 張未經填劃，被裁定為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這四張選票不予點算。此外，有 15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需要時，請留駐在啓智學校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結果，所有問題選票均獲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選票的分項說明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主要點票站啓智學校，以及兩個點票站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其點票站點票所得

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育賢學校和康樂園國際學校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將票數告知在點票區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馬上將點票結果告知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隨即告知選舉主任這兩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這兩個點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均沒有要求重新點票。

6.5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在晚上十一時四十分左右完成。選舉主任在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左右宣布選舉結果：鄧友發先生當選，他獲得 1,046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73.66 %。另一位候選人何國強先生則獲得 374 張票。康樂園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登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會晤傳媒

6.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各站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繼續檢討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務使日後的公開選舉更臻完善。選管會主席亦藉此機會感謝各方給予協助，令是次補選圓滿完成。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有五個方面，即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投票日負責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共收到市民的 5 宗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選舉廣告。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育賢學校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接獲 1 宗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獲迅速處理和當場解決。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5 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5 宗投訴個案，有 3 宗被裁定成立，1 宗無須跟進，1 宗被撤回。當局就獲裁定成立的個案向被投訴者發出警告。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A) 減少選舉物料的用紙量

8.2 為減少用紙量，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繼續試用 A4 紙四分之一的版面為每位候選人印發簡介單張，又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方便候選人發送電子宣傳物料。此外，又試行新措施，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為單位的選民地址標貼，方便候選人按戶寄發宣傳物料。有關安排在上文第 3.9 段詳述。

8.3 **建議：**鑑於在多次區議會補選試用 A4 紙四分之一的版面為每位候選人印發簡介單張的安排，取得成效，選管會建議區議會日後的一般和補選繼續採用此項安排。至於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發送電子宣傳物料的安排，選管會認為，為審慎起見，在日後的區議會補選繼續試用該些措施，然後才決定是否長期採用。

(B) 投票兼點票站安排

8.4 是次補選與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零三至零六年期間舉行的各次區議會補選一樣，投票兼點票站的安排運作暢順和有效率。各投票兼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 30 分鐘內展開點票工作。點票程序在 40 分鐘內完成。各有關方面均非常滿意安排，認為很有效率。

8.5 **建議：**鑑於投票兼點票安排效率高又有成本效益，選管會建議區議會日後的一般選舉和補選繼續採用。

(C) 圍封式點票檯

8.6 為避免從票箱倒出選票時有選票從點票檯掉到地上，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首次在所有點票檯加上塑膠圍邊，防止選票從票箱中倒出時掉在地上。

8.7 **建議：**選管會認為這項安排效果不俗，建議在日後選舉中繼續採用。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鼎力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有賴上述各方共同努力，方能使是次補選工作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特別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下一步的工作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補選。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意見，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的工作的透明度。